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

本行拟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合计不超过 45 亿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可行性分析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含 4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支持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

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必要性

1. 资产规模保持较快增长

面对银行业整体环境的变革，在总结过往经验的基础上，本行正处于持续发展的新阶段，并产生持续补充资本的需求。根据本行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末资产总额为 1,931.65 亿元，2016 至 2018 年资产规模复合增长率为 20.15%。

上市后通过扩张经营，预计资产规模将得到进一步提升。较快的资产增速将导致本行风险加权资产快速上升，进而对本行资本产生较大消耗。

2. 仅靠内源补充难以维持健康的资本充足程度

本行已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在上交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本行资本得到了及时的补充，但较快的发展速度使得资本，尤其是核心一级资本充足情况并不十分乐观。

截至 2018 年末，本行资本充足率为 13.3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9.70%；2018 年实现净利润 12.54 亿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3%，仅依靠利润留存无法支撑本行较快的发展，持续较高的资产增速与相对不足的资本成为制约本行发展的重要矛盾。

3. 满足日益严格的资本监管要求

中国银保监会根据资本监管国际规则的变化，颁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对非系统重要性银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最低要求分别为 7.5%、8.5%和 10.5%，并将视情况要求增加不超过 2.5%的逆周期资本。在监管力度不断加强的背景下，如何满足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已经成为国内商业银行必须考虑和解决的战略问题。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9.70%、9.70%和 13.35%。为更好地满足监管要求，增强风险抵御能力，本行有必要进一步提高资本充足水平，在满足未来发展需要的同时，亦为可能提高的监管要求预留空间。

综上，本行除自身收益留存积累外，仍需考虑通过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对资本，尤其是核心一级资本进行补充，以保障资本充足水平，在满足银保监会、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要求的前提下，为持续快速发展奠定基础。

三、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可行性

本行将通过对募集资金的合理运用，审慎经营，稳健发展，在保持公司资产规模稳定较快增长的同时，力争净资产收益率维持较高水平。为实现此目标，本行将持续推进如下举措：

1. 持续推动大零售转型

明确大零售业务为发展主推器，将理顺大零售发展路径，平衡好转型的长期战略与中短期策略。坚持三农优先，提升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的力度、深度和广度，精准对接农户、农企、农产业，优农村金融服务。聚焦中小企业信贷服务模式探索，进一步完善综合服务方案，以拳头产品持续开辟市场。聚焦消费金融潜力深挖，提升场景端获客能力，扩充贷记卡分期产品与消费信贷产品种类，推动消费金融市场总量攀升与结构优化同步实现。聚焦线下线上两个平台联动机制建设，做到线下服务有竞争力，线上产品有吸引力，深入推进大零售转型。

2. 加快公司金融转型

明确公司金融为发展稳定器，做“透”机构客户，做“专”公司客户，做“精”核心客户。巩固核心战略客群，适度增加新增客户授用信比例。将贸易金融与传统公司业务有机结合，全力打造企业供应链联动银行金融链的综合服务模式。主动对接各级政府相关部门，积极参与内外资招商活动，以项目为导向，落实综合营销举措，做到客户资源多储备、合作领域多拓展、综合服务层次多提升。

3. 稳健开展金融市场业务

明确金融市场业务为发展助力器，有针对性地平衡好金融市场业务的流动性、盈利性和风险性，将金融市场板块打造成服务大零售和公司金融的产品中心、交易中心，支撑大零售和公司金融健康高效可持续发展。坚持“适度增长、调优结构、提质增效”原则，以资金、债券为基础，以理财和同业业务为支撑，形成一体两翼差异化模式。健全金融市场工具，加

快净值型理财产品研发。充分利用债券投资窗口期，丰富投资品种，增加优质债券占比。

综上所述，一方面，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本行可补充资本，为持续健康发展奠定良好基础；另一方面，通过对募集资金的合理运用，本行将更好地支持三农、小微和地方经济，并着力提高盈利能力，回馈股东，回馈社会。